

社會福利署就 SKDC(M) 文件第 262/13 號的回應

有關動議要求進一步加快「廣東計劃」的申請，讓長者盡快受惠

感謝莊元荃議員、陳博智議員、邱玉麟議員、陳國旗議員、凌文海議員、李家良議員和邱戊秀議員就上述文件提出的意見，本署謹覆如下：

處理廣東計劃的申請

2. 廣東計劃於2013年10月1日正式推行後，本署職員分批約見申請人以完成申請手續，並一直致力盡快處理接獲的申請，讓合資格的長者可盡早獲發津貼。在總結初期運作經驗後，本署已按情況增加約見人數，並已加派人手，盡快處理接獲的申請，包括查核申請人是否填妥申請表、是否已提供充足的證明文件等。如有需要，職員會致電要求申請人補交文件。然而，成功批核申請亦有賴申請人提供全部所需資料及證明文件，以及依時應約以完成申請手續。若申請人帶齊所需的證明文件正本，依時到達辦事處與職員會面，按一般情況即日便能完成有關手續。

為不宜回港的人士作出的安排

3. 本署已委任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下稱「國際社」)為廣東計劃的代理機構，協助一些基於健康理由未能回港辦理申請手續的申請人完成申請手續。根據記錄，本署已將超過 300 名行動不便的申請人的資料，轉介國際社，該社人員已開始進行家訪，協助他們辦理申請。

跟進事項

4. 我們明白長者的需要，會繼續密切跟進批核廣東計劃申請的情況，並致力盡快處理接獲的申請。